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张召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幸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相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0,535,481.02	2,339,827,608.99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973,105.68	1,135,634,520.48	1.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8,803,098.73	-5.06%	1,132,810,156.84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9,331.44	208.35%	31,358,585.20	-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12,433.00	220.32%	30,746,566.43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840,280.11	-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0%	0.08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增加1.22个百分点	2.74%	减少2.7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1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75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19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264.57	
合计	612,018.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67.50%	270,270,000	270,27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499,88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71,100	0		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53,13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9,987	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77,36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299,929	0		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0.27%	1,062,31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000,2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4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1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499,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8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361	人民币普通股	1,477,361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29
陈希	1,06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2,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
易芹	91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19,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第2名股东和第6名股东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的基金;第3名股东和第5名股东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3、公司不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陈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6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易芹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19,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53,041,606.71	78,416,548.91	-25,374,942.20	-32.36%	主要是期末银行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7,549,640.00	65,955,210.00	-58,405,570.00	-88.55%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2,197,229.81	13,923,846.16	18,273,383.65	131.24%	主要是本期预付采购商品及劳务等尚未达到验收结算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754,382.86	8,334,607.06	14,419,775.80	173.01%	主要是本期员工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876,731.28	68,999,259.21	20,877,472.07	30.26%	主要是本期新增在建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37,943.13	2,736,931.52	-998,988.39	-36.50%	主要是本期摊销租赁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420,000,000.00	-275,000,000.00	-65.48%	主要是本期向中石化财务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25,362.71	20,334,818.58	-12,509,455.87	-61.52%	主要为本期支付期初未支付劳务费所致。
应交税费	5,311,865.75	49,857,823.92	-44,545,958.17	-89.35%	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058,735.36	17,050,395.80	322,008,339.56	1888.57%	主要是本期收到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1,509.33	5,635,029.31	2,986,480.02	53.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863计划2012AA09A205项目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93,167.21	3,706,266.26	1,686,900.95	45.51%	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86,786.99	624,620.11	1,062,166.88	170.0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7,015.04	247,157.18	969,857.86	392.41%	主要是本期支付赤纳金、赔偿金及违约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66,250.65	14,538,215.67	-8,271,965.02	-56.90%	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降低所致。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坏账准备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均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的情况,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情况及拟采取的后续措施说明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7.32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8,208万元,增加的款项均为本年度新增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导致应收国外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公司后续拟采取如下措施:

(1)实时监控、预防风险。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台帐,明确各分子公司收款指标,把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应收账款对账工作,对于一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及时分析原因,寻找解决办法。

(2)加强沟通、及时回款。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做好催款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制定应收款项清理专项奖励办法,发挥全体员工的作用,提高催款工作效率。

2、关于存货增长情况说明

截至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82亿元,较年初增加了5,746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4,276万元,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1,19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度新增螺杆钻具等新产业,及为适应市场变化要求增加的库存。

公司整体存货水平较二季度末基本持平。

根据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的实际情况,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库存清理工作。组织各产业单位开展库存全面清理工作,拟定详细的保障措施,确保存货控制在年度指标范围内,每月收集汇总库存清理情况。

(2)加强存货管控,盘活存量资产。从设计、采购源头把好关,防止形成新的无动态库存。以订单、产量合理设定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

(3)加快收入确认,消耗成品库存。加强对库存商品的管理,重点对公司已完成待发货、已发货和处于安装调试的产成品,及时与用户沟通,尽快确认收入,消化成品库存。

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的相关风险并就相关措施及效果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石化集团持有的机械公司100%股权事项

因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事项所涉议案。9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上述议案详情已于9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江汉石油管理局与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67.5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67.50%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江汉石油管理局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9月17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具体批复意见请见10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本次江汉石油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7.50%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批复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油工钻并下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钻”)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因经营策略调整,2012年11月5日,北油工钻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北油工钻进行解散清算,同日,北油工钻成立清算小组。截至本报告期,北油工钻清算小组已经依法有序开展北油工钻的财产清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通知债权人等各项清算工作。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油工钻主要资产已完成变现,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目前,北油工钻即将进入清算报告的编制等程序。

公司已在2013年2月21日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7月30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3月24日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定期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1、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行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在江钻股份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行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2007年03月09日	1、股改完成后一年内提出议案。2、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36个月内不出售或转让。	1、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见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6月14日、7月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2、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股改实施完成后一年内,根据股改承诺内容,提出了资产注入方案,即提出将其优质资产三机厂注入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未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化集团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股改承诺将建成中石化石油钻采机械制造基地。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财务报表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7月1日期执行上述8项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并执行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需进行追溯调整的交易,也不存在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重新评估了合营安排的类型,合理划分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10-2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祖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贤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祥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50,890,336.25	19,882,074,667.89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8,360,329.47	13,028,162,085.14	1.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524,095.39	1,695,769,476.07	15.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12,263,396.16	3,124,915,939.01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546,595.44	1,562,699,217.97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470,514.73	1,499,937,323.96	-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2.55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9.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4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3,605,000,000	75.10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645,000,000	13.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0	14,999,669	0.3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9,401	0.19	0	未知		未知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自有资金	0	8,154,319	0.17	0	未知		未知
王政		7,174,119	0.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3,560	0.10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8,423	4,749,796	0.10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6,654	0.09	0	未知		未知
陈开同		4,188,764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5,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4,999,66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66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9,401	人民币普通股	9,089,401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自有资金	8,154,319	人民币普通股	8,154,319
王政	7,174,119	人民币普通股	7,174,1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3,5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3,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9,796	人民币普通股	4,749,7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6,654	人民币普通股	4,306,654
陈开同	4,188,764	人民币普通股	4,188,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注1
预付款项	154,867,691.12	88,195,105.22	66,672,585.90	75.60	注2
应收利息	2,707,734.00	8,498,632.36	-5,790,898.36	-68.14	注3
其他应收款	2,785,644,200.79	117,007,072.12	2,668,637,128.67	2,280.75	注4
存货	255,808,414.03	131,924,231.31	123,884,182.72	93.91	注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66,666.67	70,435,604.97	-61,768,938.30	-87.70	注6
其他流动资产		2,426,106,000.00	-2,426,106,000.00	-100.00	注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0,000,000.00	670,000,000.00	780,000,000.00	116.42	注8
长期应收款	282,772,767.37	471,675,754.11	-188,902,986.74	-40.05	注9
在建工程	1,260,794,667.61	963,290,004.11	297,504,663.50	30.88	注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79,275.44	39,748,299.81	-19,769,024.37	-49.74	注11
预收款项	643,104,291.19	405,314,827.93	237,789,463.26	58.67	注12
应交税费	223,612,340.12	143,037,016.27	80,575,323.85	56.33	注13
其他应付款	426,426,846.63	182,354,365.57	244,072,481.06	133.85	注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503,176.64	41,691,482.50	1,738,811,694.14	4,170.66	注15
应付债券	1,550,919,452.12	3,331,081,143.33	-1,780,161,691.21	-53.44	注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132.19	54,550,267.21	-53,664,135.02	-98.38	注16
其他综合收益	-8,641,837.48	-62,362,487.83	53,720,650.35	不适用	注17

注1:主要系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工程款所致;

注2:主要系公司所属施工企业预付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注4:主要系截止报告期末委托理财余额增加24亿元所致;

注5:主要系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公司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收回了到期工程款所致;

注7:系持有待售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而结转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注8: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发放委托贷款14.5亿元及收回上年发放委托贷款本金6.7亿元所致;

注9:主要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收回了工程款所致;

注10:主要系鱼嘴水厂一期工程、井口水厂一期工程等投资增加所致;

注11: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将上年计提的该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结转所致;

注12:主要系供水企业预收用户出资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13:主要系自来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增加所致;

注14:主要系应付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17亿“05渝水务”企业债券重分类所致;

注16:系因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将上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调整金额在拟转让时点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结转所致;

注17:主要系因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而对已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予以结转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注释
销售费用	53,782,439.03	40,564,387.18	13,218,051.85	32.59	注1
财务费用	60,017,913.20	-75,793,218.39	135,811,131.59	不适用	注2
资产减值损失	17,166,633.58	239,660.93	16,926,972.65	7,062.88	注3
投资收益	125,399,515.37	232,936,862.85	-107,537,347.48	-46.17	注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26,264.01	181,533,169.39	-147,606,905.38	-81.31	注5

注1:主要系新增自来水产表改造支出费用化所致;

注2:主要系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其中:年初至报告期外币借款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收益1,704.98万元,而上年同期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14,641.71万元;

注3: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引起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注4:主要原因:一是因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在本年持有期间未确认股权投资收益而减少15,715.25万元;二是因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而将已确认的除净利润外的其他权益变动-5,317.29万元结转至投资收益;三是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8,978.97万元;

注5:主要系因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在本年持有期间未确认股权投资收益而同比减少15,715.25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二个结算期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延期报送第三期价格核定方案并获得重庆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在第三期价格核定前,按照渝府[2007]122号文件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市水务集团第二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有关事宜的批复(渝财建[2010]963号))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将暂按第二期结算价格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待第三期价格核定后30日内进行结算(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核定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公告(临2014-001)》。截至报告期末,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尚未最终核定。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2007年10月12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	2007年10月12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期有效,除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为准):(1)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本权益而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30%,或(2)水务资产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大都分成员,或(3)本公司股价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内,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承诺。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水务资产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一旦“保留业务”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达到市场化运行条件后,将在三个月内启动程序注入本公司,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00%		-11,401,944.70	11,401,944.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0.03%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15%		-220,500,000.00	220,5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3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重庆吉迪要纯净水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2.50%		-218,000.00	218,000.00	
重庆市智能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5.00%		-750,000.00	750,000.00	
重庆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3.33%		-2,666,667.00	2,666,667.00	
重庆市正大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7.00%		-360,354.88	360,354.88	
重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0.03%		-20,000.00	20,000.00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重庆市渝水水务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6.00%		-668,055.49	668,055.49	
重庆公用事业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83%		-1,759,840.91	1,759,840.91	
合计			-459,544,862.98	459,544,862.98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按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有关“设定受益计划义务”需定量测算,但鉴于公司所属企业较多、员工数量大,必要时还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算,公司暂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及时补充披露。

3.5.3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